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 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 长宋凌杰先生、独立董事吕海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小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改组董事会等相关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邱中勋先生、宗昊先生、杨志龙先生、程娜娜女士、韩俊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改组董事会等相关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谢进生先生、盛天琦女士、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2026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2026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宋凌杰先生、副董事长黄小明先生、董事岑建维先生、董事徐炜先生、董事黄伟先生、独立董事吕海洲先生、独立董事刘岳辉先生、独立董事蔡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改组董事会等相关安排,宋凌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岑建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辞职上述职务后,岑建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徐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黄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普药部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改组董事会等相关安排,吕海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岳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蔡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吕海洲先生、刘岳辉先生、蔡敏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宋凌杰先生、黄小明先生、岑建维先生、徐炜先生、黄伟先生、吕海洲先生、刘岳辉先生、蔡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人员的辞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上述人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凌杰先生、黄小明先生、岑建维先生、徐炜先生、黄伟先生、吕海洲先生、刘岳辉先生、蔡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邱中勋先生、宗昊先生、杨志龙先生、程娜娜女士、韩俊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进生先生、盛天琦女士、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桂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进生先生、盛天琦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于桂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中勋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食药网、中通医药、施强药业等企业高管。现任北京药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互联网与大健康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药学会流通委员会委员,北京赣州企业商会监事长。

邱中勋先生持有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浩控股")59.94%的份额,为星浩控股实际控制人,星浩控股直接持有亚太药业股份60,52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亚太药业48,42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星浩控股行使,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宗昊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诚通证券、华金证券、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全球技术服务部信息技术专家,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浙江星合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宗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杨志龙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财经学校(现建行大学华东学院)教师/辅导员,托普集团通信事业部区域总监,上海凯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浙江惠康电子通信公司产品研发总监,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投资总监,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浙普四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浙银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沈阳盛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智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德富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芯达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朴道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阀源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双创(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图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亚太药业股份48,42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本人现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娜娜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业务负责人。现任四川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熙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程娜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韩俊磊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招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星汉博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信禾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药兜(北京)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壹零柒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星汉博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药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星汉博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壹零柒陆益安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一兜博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省星焱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壹零柒陆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韩俊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进生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胸心外科临床医学博士。曾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副主任医师、18病房临床医疗组长,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导师和临床六系教师、副教授,美国霍普金斯医院心血管系临床博士后研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三病房副主任医师,五病房临床医疗组长,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主任医师、外科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国际保健促进会常务理事及全国基层医生分会乡村医生工作小组组长,美国霍普金斯医学院心血管系医学博士后。现任全国公伤评定专家库成员,心肺血管杂志编委,中华医学会及中国医师协会胸心外科分会会员,美国心脏协会和欧洲心血管协会马凡分会会员。

谢进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盛天琦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以色列魏茨曼研究所高级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以色列魏茨曼研究所访问学者。现任中盛(深圳)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监事,盛晟(湖州)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盛天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于桂红女士: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长春英利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廊坊市弘业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廊坊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恒中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质控复核。现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桂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02月0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邱中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宗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杨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程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韩俊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谢进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盛天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2月0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徐炜、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

邮 编:312366

邮 箱:ytdsh@ytyaoye.com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0",投票简称为"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6年02月09日(星期一)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票数		
1.01	选举邱中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宗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韩俊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票数		
2.01	选举谢进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盛天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以上1.00、2.00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以上3.00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做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2月10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两笔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两笔金额均为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6年1月2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24.10万元及24.58万元,赎回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24.10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2.60%	24.58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两笔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两笔金额均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2.60%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